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685民初885号 上海朋振硅胶有限公司、丁以年：本院受理原告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朋振硅胶有限公司、丁以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885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保全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1397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人民币313972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2年1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九点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一审判庭（海安市江海西路20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